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408台中市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林秀秋

聯絡電話：04-22502199

電子郵件：chiou@land.moi.gov.tw

傳真：04-22502374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秀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09907255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

主旨：關於興辦工業人申請原廠毗連土地擴展計畫，其原廠土地之土地登記簿加註事宜，補充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促進投資聯合協調中心99年9月21日協字第0990000275號函檢送99年9月17日召開「研商大穎食品公司外埔廠毗連地變更擴廠遭遇困難案」會議紀錄(如附影本)之決議五辦理。
- 二、查有關旨揭原廠土地加註事宜，前經本部98年11月1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80051501號函轉各縣(市)政府，其土地登記簿註記內容修正為：「依據○○縣(市)政府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字第○○○○號函核准毗連土地擴展計畫，本筆為擴展計畫之原廠土地。」(統一代碼仍為「○○」：一般註記)茲因台中縣大穎食品公司之原廠土地僅部分設廠，該公司認為原廠加註內容應顯示部分設廠之面積，以符實際。爰嗣後如有類此原廠土地僅部分設廠使用之情形，且有顯示該部分使用面積之必要者，則其土地登記簿加註內容，得依上開本部98年11月17日函之註記範例酌增文字，即「依據○○縣(市)政府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字第○○○○號函核准毗連土

裝

訂

線

09

地擴展計畫，本筆(部分面積○○○○公頃)為擴展計畫
之原廠土地。」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
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
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
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促進投資聯合協調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本部地政司(中)
(編定管制科)

部長 江宜樺

依分層負責明細表授權中部辦公室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